

## 一、法規命令

### (六) 法規命令發布範例

#### 2. 法規命令修正範例

(6)法規名稱及少數條文修正(3條以下、共五稿)

稿一：預定刊登公報書函稿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發布令稿 odf 檔、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條文 odf 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、提要表 odf 檔(如有附件，須附附件 odf 檔)

主旨：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，本會預定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稿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(條次及日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條次後不加「條文」2 字)\*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1 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本會秘書室、承辦單位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(機關條戳)

備註：

1.本會所屬機關主管法案免送會本會秘書室。

\*2.法規命令係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發布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，主旨如下文：

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，本會預定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發布，並定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稿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」(條次及日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條次後不加「條文」2 字)



(6)法規名稱及少數條文修正(3條以下、共五稿)

稿三：報行政院函稿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謹陳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謹請備查。(條次、日期及文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條次後不加「條文」2字)

說明：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踐行預告程序；因其不具涉外性質，故不予英譯，併予敘明。(日期以預告公告實際刊登於公報之日為準，並請使用阿拉伯數字)\*

正本：行政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承辦單位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

\*備註：

1.如需英譯者，說明如下文：

「旨揭法規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踐行預告程序；因其具涉外性質，將予以英譯，併予敘明。」。

2.如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」第3點所定認定原則第1款至第6款列管之法規命令者，說明如下文：

「一、……英譯。二、旨揭法規屬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通盤檢討不合時宜法令實施計畫」第3點所定認定原則第○款之法規命令，併予敘明。」。

(6)法規名稱及少數條文修正(3條以下、共五稿)

稿四：送立法院函稿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主旨：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謹檢送法規命令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敬請查照。(條次、日期及文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條次後不加「條文」2字)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承辦單位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主任委員 ○ ○ ○

(6)法規名稱及少數條文修正(3條以下、共五稿)  
稿五：分行相關機關及送刊公報函稿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(稿)

地址：

聯絡方式：(承辦人、電話、傳真、email)

受文者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

附件：發布令 pdf 檔 (含法規命令條文)

主旨：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(條次、日期及文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條次後不加「條文」2字)\*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發布令 pdf 檔，請刊登公報)、(相關機關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本會秘書室、承辦單位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

(機關條戳)

備註：

1.本會所屬機關主管法案免送會本會秘書室。

2.未經預刊程序者，應於送刊程序中併附發布令稿 odf 檔、「(法規命令名稱)」條文(含附件) odf 檔、提要表 odf 檔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。

\*3.法規命令係另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且發布同時指定施行日期者，主旨如下文：

「(舊法規命令名稱)」修正為「(新法規命令名稱)」並修正第○條、第○條、第○條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○年○月○日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(條次、日期及文號請使用阿拉伯數字，條次後不加「條文」2字)